

# 台灣書法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and Evaluation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Taiwan

計劃編號：NSC88-2411-H-004-012

執行期限：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

主持人：林麗娥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 摘要：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實地深入訪談、資料查索方式，重點考察台灣各級學校書法教育情形，全書260頁，約30萬字。內容共分七章正文及九個附錄。正文部分包括各級學校書法教育歷史之回顧、問卷調查之分析與綜述、對目前台灣書法教育之綜合評估與建議；附錄部分包括目前各大專院校開設書法相關課程一覽表、接受調查者名單、問卷樣本、各級學校現階段書法教學之課程標準及依循法令、台灣歷年所舉辦之書法學術研討會一覽表、全國性書法比賽一覽表、各大專院校書法學位論文一覽表、各大專院校教授升等書法論著一覽表、台灣書法期刊論文一覽表等。

The methods of gathering information applied in the current research are questionnaires, interviews, and searching of other printing materials. The surveys covered the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every different levels of schools in Taiwan. There were 260 pages in my book with was around 300 thousand words. It included seven chapters of context and nine appendixes. The chapters included the history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different levels of schools, the analysis and

comprehensive criticisms of the questionnaires, as well as evaluation and suggestions to the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Taiwan nowadays; meanwhile, the appendixes included the chart of related calligraphy courses offered by the universities, the name list of the people being interviewed, samples of the questionnaires, the courses' standard and related acts of different levels schools'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this period, the chart of calligraphy symposiums hold in Taiwan over the years, the chart of nationwide calligraphy competitions, the chart of calligraphy theses in each university, the chart of calligraphy works written by professors of each university for promoting, and the chart of these in calligraphy periodicals of Taiwan.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書法為中國文化獨具之藝術精粹，已故之大文豪林語堂嘗言：「也許只有在書法上，我們才能夠看到中國人自然心靈的極致。」而當代旅法學者熊秉明更言：「中國書法是中國文化核心的核心」。是故自古以來，書法教育即涵蓋有實用的、藝術的、道德修養的等多重目標，用之以陶冶

性情、淨化心靈，作為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全面發展的教育方法之一。

台灣的書法教育，自明清以來逐漸啟蒙，作為童蒙養正、識字科考等寫字之教育。日據時期，由於實施皇民政策，在國民義務教育中亦納書法為教育項目之一，並由台灣總督府頒佈《國民習字帖》為教科書，然充其量只是通俗實用的訓練工具而已。台灣光復後，書法仍列入學校教育課程，但受到聯考的影響，各級學校只能在國語科中作時間短暫的書法教學，甚或根本將上課時間挪予其他智能科目，直到民國五十七年(1968)，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小、國中的教學才逐漸步入正軌，可以依照課程標準所定，正常實施各科教學。就民國六十四年(1975)所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所明定：國小自三年級起於寫字課中實施毛筆教學，包含毛筆與硬筆訓練，共計每週四十分鐘。而國中、高中的書法教學亦規定於國文科中，與其他閱讀指導、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應用文等教學內容，於每兩週不作文之週次進行，然並無明確之教學時數，而多數學校也僅以作業規定來取代。民國七十二年(1983)新公布的高中課程標準，首度規劃出「書法」選修課程，國立編譯館更為了完備教學進行，編印了《高中書法》教科書、教師手冊等教材，可惜因為大學聯考的關係，

實施成效幾近於零。而在大專院校的高等教育部分，除了美術系所、中文系所與師範院校語文教育學系，列書法為基礎課程，及部分重視師範生寫字能力的師院，規定全校各系學生修習「寫字」課外，其餘各系所皆鮮少開設書法相關課程，而書法研究亦相當沈寂。這種現象都令關心書法教育的人士憂心，深感提振國內書法教育實是迫在眉睫之事。

估量台灣書法教育所以不發達的原因，書法刊物不普及、書法教材未系統規劃、各圖書館書法圖書資料缺乏，及聯考制度的影響外，最主要的因素，還在於專業師資的嚴重不足。以中、小學的書法教師而言，「寫字」課與「書法」課多由語文科或級任教師兼任，即使在大學或師範院校中，培育這些國民教育師資的「師資」，大多也非以書法為專業的研究教授。大多書家書藝的養成，幾乎都出自於私塾式的民間書法教育。即使是各級學校中稍具書藝根柢的學生，也多仰賴於學校外聘校外書法家來指導的學生社團。因此多年來不斷有關心書法教育的人士，極力奔走，呼籲重視書法教育、建議教育當局設立書法專業系所。民間社團如「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書學會」、「中華書道學會」亦積極檢討各級學校之書法教育、研擬補救改進之策。如先是舉辦全國學生書法比賽與各縣市書法教師研習會，帶動各級學校師生學

習書法的風潮，繼而成立「書法研究發展基金會」，年年舉辦「書法學術論文研討會」及「博碩士研究生書法論文發表會」，提昇書法研究之高度，舉辦各種國際或全國書學研討會等等。

然而民間社團的推動，總不若政府單位的主動關懷來得成效遠大。短暫師資研習的亡羊補牢，遠不如高等院校專業教育的影響深遠。當務之急，是從教學規劃根本改進書法教育的學校系統。雖然多年來建議教育當局在高等院校中成立書法系、書法研究所的呼聲不斷，改進現階段書法課程規劃的意見眾多。但口說無憑，如何呈現當今台灣書法教育所面臨的困境，及台灣各階層書法工作者長期努力的成果，作為政府政策考量的依據，是為本論文撰寫考察的重要動機與目的。

另外，本計劃主持人在政大中文系擔任書法教育工作多年，近年全力考察大陸書法研究及教育，先後於八十四年(1995)及八十七年(1998)撰成《近四十六年來(1949~1994)大陸書法研究之現況與評估》、《大陸各級學校書法教育之現況與特色分析》二書。發現大陸地區在文革後，書法藝術迅速崛起，掀起全國「書法熱」的風潮，其中央與各地方書法社團、學校教育機構皆極積投入，熱切參與，各方成果卓著，而反觀台灣之書法教育，更深感書法師資、教材、圖書缺乏等種種不足。因此在繼前述大陸書

法的全面考察後，回歸省視台灣書法教育現況，希望藉由本論文之全面調查，檢視書法正規教育的現況，乃至於大專院校中設書法系、書法研究所等當前議題，以對書法教育之未來起積極省察、借鏡與評估之效用。

## 二、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大專院校、師範院校所有教授書法相關科目，及中小學中參加中國書法教育學會、中華書道學會、中國書學苑等社團之老師為主要考察對象，共發出全台 21 個縣市及金馬地區 337 份問卷，回收 200 份。接受訪談之教授、老師計有 171 位。問卷內容除該校開設書法課程及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外，分列教學目標、教材教法、學生學習反應、教學困難等多方面進行調查。除分析調查數據所呈現之意義，以研判當前書法教育面臨之困境與問題外，亦提出 15 點綜合評估與建議，最後並附列九項有關台灣書法教育之活動成果，以明目前台灣書法教育之現況。其中發現台灣目前各級學校書法教育之進行，在課程上，以大專院校中文系開設最普遍；在師資養成上，以師範院校語文教育系最重要，然而上課時間太短，學生人數太多、學生缺乏基本能力及知識、書法專業教室嚴重不足等等，皆是目前書法教學中普遍遭遇的困難。

最後本研究亦針對目前台灣書法教育之現況，提出 15 點綜合評估與建議：如在大專院校方面，建議應設立書法系、組與研究所、充實高等書法

教育之設備、於通識課程中加強書法鑑賞課、採用多元化現代化之教學方式；在師範院校方面，建議明確區分寫字教學與書法教育之異同、加強書法教材教法之課程、採行書法第二專長認證制度，為現階段師資開設書法進修班；在中等學校方面，建議進行現行書法課程標準之探討、研擬適當之課程標準、明確昭示實施書法教育之決心；國民小學方面，建議擬定適當之課程標準、培養師資落實書法科任制、編寫趣味性系統化之進階教材、充實設備以利教學等。

### 三、研究成果自評

本研究對台灣各級學校之書法教育作全面性之考察與評估，採用方法及獲得之結果，皆幾經斟酌有信而可徵之憑據，信能提供層峰對在大學設立書法系所之迫切需要，提供一具體之參考；對台灣書法教育工作者在課程安排、教材教法及書法教育的普及上，亦應能提供一有用的觀摩借鑑之用。本研究之成果(共 260 頁)將印發接受訪談之大專院校擔任書法課程之教授及有關人士，作為參考。

### 四、主要參考文獻

1.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國 51 年 7 月教育部修正公布。

2.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國 65 年 5 月，民國 82 年 9 月，正中書局。
3. 《中學課程標準》，民國 51 年 7 月。
4.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民國 57 年 1 月，民國 74 年 4 月，正中書局。
5.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民國 60 年 2 月，民國 72 年 7 月，民國 84 年 10 月，正中書局。
6. 李郁周 談國民小學國語課程標準中有關寫字(書法)教學的新規定及其因應之道，《國教世紀》177 期，民國 86 年 10 月。
7. 林淑英 台北市八十四學年度國小書法教材簡介，《北師語文通訊》第三期，民國 84 年 6 月。
8. 洪文珍 廿一世紀國小語文教師寫字基本能力析探—兼談師院的寫字課程如何配合規劃與實踐，台東師範學院《邁向廿一世紀小學語文師資基本能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9. 黃宗義 台灣書法教育回顧與展望，《國際書學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6 年 9 月。
10. 蔡明讚 當前推動書法教育的幾個問題，《書法教育》第 13 期，民國 81 年。